

臺北市政府 108.03.21. 府訴一字第 108610122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餐館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72

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獨資設立「○○餐館」，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0 月 16 日派員至其商號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實施勞動檢查，因現場尚未營業，無法進行稽查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847622 號函通知訴願人攜帶勞工名

卡、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資料，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 9 時 30 分至原處分機關受檢。該函按

訴願人上開設立登記地址寄送，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寄存送達於○○郵局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8887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攜帶勞工名卡、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資料，於 107 年 11 月 5 日 9 時 30 分至原處分機關受

檢。該函按訴願人上開設立登記地址寄送，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寄存送達於○○郵局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，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

規定，乃以 107 年 11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90547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9343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

函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寄存送達於○○郵局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

反

北  
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5 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10 日

市勞動字第 1076040727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 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 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65	拒絕、規避	第 80 條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

或阻撓勞動 檢查員依法 執行職務者 。	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 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 。	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 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.....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」

20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不瞭解掛號信件內容為何，故遲未領取，非故意拒絕、規避檢查。請再給訴願人機會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、拒絕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847622 號、10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8870 號、107 年 11 月 9 日

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93438 號函及郵務送達證書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不瞭解掛號信件內容為何，故遲未領取，非故意拒絕、規避檢查云云。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；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；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且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

1 項

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，先後以 107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847622 號、10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88870 號函通知訴願人攜帶勞

工名卡、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資料，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、11 月 5 日 9 時 30 分至指定地點

受檢。上開 2 函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、11 月 2 日寄存送達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

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因不瞭解掛號信件內容為何，故遲未領取。是訴願人只要領取郵件，即可輕易得知受檢事實，自難謂無重大過失。訴願人既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即有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接受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之法定義務；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日期自行或委託他人前往受檢，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，復未提出任何說明，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查核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。是其有規避、拒絕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